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45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塗文芳

馬明豪

被告 林祐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78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萬0101元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8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6月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截至113年6月4日，尚欠本金25萬0101元、利息7714元，依約被告如未按期繳款，應自遲延日起繳納年息百分之15之遲延利息。爰依信用卡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交易

明細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19-21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已支出第一審裁判費2870元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併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